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9--010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6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决定选举孙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

附监事会主席简历：

孙伟东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1990年6月至1994年3月，在平度市税务局工作；1994年4至2000年2月，在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工作；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，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工作；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，任东兴证券天津营业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，任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，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高级经理；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，任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今，任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